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017年11月



目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6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8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相关情况的说明	9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0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0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程序的说明	12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的说明	16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对赌等情况的说	16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17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7
十三、结论意见	18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嘉华京意字[2017]第 016 号

致：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称本所）依法接受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铭医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

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5 名、机构股东 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7 名、机构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

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为 5 名自然人, 其中 3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 2 名为新增股东, 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王恩义、丁魁和杨超为公司现有股东,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2、新增自然人股东

朱志侃, 男, 1967 年 3 月出生。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自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洪家琪，女，1982年5月出生。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自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吕向东、王恩义、朱寅、李虹均因与上述第(1)至(5)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于出席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等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6)至(8)项议案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上海凯诚君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和王恩义均因与上述第（1）至（5）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同意该等议案的股份数均占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份数均为 0。

上述第（6）和第（7）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同意该等议案股份数均占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份数均为 0。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王恩义、丁魁、朱志侃、洪家琪和杨超，分别以其持有的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5%、10%、5%和 10%的股权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10 元。

本次发行对象王恩义、丁魁、朱志侃、洪家琪和杨超分别将其持有的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5%、10%、5%和 10%的股权公司全部转让给了公司，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区工商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该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38 号《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止，王恩义、丁魁、杨超、朱志侃、洪家琪以其持有的怡兴智汇的 70%股权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7,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00,000.00 元，计入“资

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300,000.00 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以及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认购并根据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一) 非现金资产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恩义、丁魁、朱志侃、洪家琪和杨超分别以其持有的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兴智汇）40%、5%、10%、5%和10%的股权参与认购，怡兴智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怡兴智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44393709U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2号楼新中大厦8层8397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向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自	2015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7月15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否
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否
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否

2、怡兴智汇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 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0	300	30
王恩义	400	400	40
杨超	100	100	10
朱志侃	100	100	10
丁魁	50	50	5
洪家琪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怡兴智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怡兴智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相关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怡兴智汇股权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情况

2017年4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66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03月31日，怡兴智汇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492,156.53元人民币。

2017年5月1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204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等相关条件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怡兴智汇净资产评估值为1,015.30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对象和核查结果如下：

（一）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5 名、机构股东 8 名。经核查，8 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83240050X，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开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凯诚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95777448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凯诚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924912，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 71492.0317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限）；销售及进出口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生产并销售教具；在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瑞庆路 528 号 23 幢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在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辰路 508 号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仪表仪器、电子产品、医用辅料的原材料、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与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

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天辉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6192160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批发。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天辉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新三板做市商，该账户系做市专用账户，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新三板做市商，该账户系做市专用账户，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7、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为 P1010350。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该基金成立日期为2016年7月14日，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备案的基金编码为SJ5681，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依法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8、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为P1000685。

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是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的私募基金，成立日期为2016年7月5日，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日期为2016年7月8日，备案的基金编码为SK0585，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是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新增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对赌等情况的说明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王恩义、丁魁、朱志侃、洪家琪和杨超持有的怡兴智汇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情况。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双方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

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www.aqsiq.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挂牌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经股转公司备案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李凤琴、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辉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蓝公华、黄俐平、王轶、吴子龙，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募集资金 11,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在现有 CRO 业务

基础上进行垂直产业链整合并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等新业务，收购北京盛霖达科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上次募集资金剩余 101.45 万元，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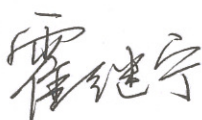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关于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公章）



负责人：霍继宁 

经办律师：霍继宁 

王岷 

2017年11月14日